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廢棄物清理法告發工作考核獎懲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北市環職字第 10634716700
號函修正全文 11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策勵各稽查工作人員勤勉妥適執行廢棄物清理法之告發工作，確切維護市區環境清潔，並為考核獎懲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稽查工作人員包括：

- （一）職業安全管理科衛生稽查員。
- （二）各區清潔隊隊長、分隊長（含核准之職務代理人員）。
- （三）各區清潔隊環境衛生巡查員（清潔隊員）。

三、考核成績以每人每季核算一次為準，未滿一季者，依在職時間比例計算之，由職業安全管理科辦理。

四、各區清潔隊環境衛生巡查員每人每季告發案件數獎懲方式如下：

- （一）告發及勸導各滿四十五件為合格，不合格者，改調回任清潔隊員。
- （二）告發滿三〇〇件以上者，嘉獎一次。
- （三）告發滿四〇〇件以上者，嘉獎二次。
- （四）告發滿六〇〇件以上者，記功一次。

五、告發及勸導件數之計算，以業務科（環境清潔管理科）統計之合法有效件數為準。

六、對有瑕疵之告發案件，由主管機關或單位隨時簽請撤銷（回），故違反規定不當之告發，其情節重大者並予議處，其直屬主管並應負督導及審核不實之責。

七、稽查人員執行廢棄物清理法應確遵規定，以查有行為人及實證為準，在同一時、地不應以一行為而多次告發，致招物議。

八、各分隊責任區有顯而易見之違反規定、形成髒亂事項不予告發及改善、而經上級交辦、他人檢舉或新聞報導時，每發生一件即扣除已告發之案件一件，並由職業安全管理科督導限期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查明責任議處。

九、各區清潔隊對轄區內告發有困難之重大案件，可協調環保稽查大隊配合或報請主管科專案處理。

十、各隊長、分隊長及環境衛生巡查員之告發區域以所轄責任區為主，鄰區或執行專案勤務告發以取締現行違規者為限，否則一律禁止。職業安全管理科衛生稽查員告發區域則不予限制。

十一、各分隊在轄區內為其他單位代為送達之告發通知書或催繳書，因計件困難，其成績不予計算，但應本互助合作精神相互代為轉送，其送達件數較多者，應由其主管隊長列為年終考績之參考資料。